工廠管理輔導法民間建議修正條文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八條之一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前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二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後半第一、二款、§28-5第一項)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 應於本法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u>年</u>內, 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知後, 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列冊納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未依<u>前項</u>規定申請<u>列冊</u>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u>即</u>依 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三 (院版草案§28-1第一項後半以降、§28-5第一、二項) 經列冊納管後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下列計畫,申請輔導: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 ,依第二十八條<u>之六第一項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u>
-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u>依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u>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u>或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項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u>依前項申請輔導之</u>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u>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經核定者</u>,應訂定輔導期程,輔導業者<u>完成</u>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mark>輔</mark> **導期程不得逾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

二、如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u>前項第二款</u>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mark>或轉型、</mark> <u>遷廠或關廠計畫</u>者,應<u>即</u>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依<u>前項第二款</u>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u>或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u>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或完成遷廠,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依前項規定申請<u>輔導</u>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其<u>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或</u>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u>經通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u>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u>

第二十八條之四 (院版草案§28-2)

為對未登記工廠全面<u>列冊</u>納管、<u>分類分級輔導,以達成國土永續及農工和諧發展,</u>中 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前項執行方案內容,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既有臨時登記工廠優先輔導方針及既有臨時登記工廠制度檢討
- 二、特定登記工廠申請制度
- 三、遷廠計畫優先輔導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協助有意願遷廠進入合法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之廠商,輔導媒合擬訂個別遷廠計畫或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計畫,並提供資金、技術補助,協助執行。輔導媒合及資金、技術補助合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新增或未申請納管或輔導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
- 五、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u>公告實施未登記工廠納管執行方案</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方案公告實施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
- <u>三、</u>既有未登記工廠依<u>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之三</u>規定執行之規劃。
- 四、遷廠計畫優先輔導方針。
- 五、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五 (院版草案 § 28-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既有未登記及經舉報屬實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u>空間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並將相關資訊即時更新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並載明處理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屆期仍不作為者,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

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 酌於減列、減撥或緩撥中央統籌分配款、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六 (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相關規範。無對應條文, 但架構相當於院版草案§28-5第三~六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 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內容與期程規劃。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輔導期程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未依輔導期程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完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若以轉型為與農業發展相容之產業、逐步歇業、或為事業之 長久經營以遷入合法工業區、產業園區為目標,亦可以申請輔導,其轉型、遷廠或關 廠計畫之提出,準用第一項規定。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七 (院版草案§28-5第三~六項)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後二十年止,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之八 (院版草案 § 28-6)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業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中央主管機關優得先輔導之,</u> 並減免納管輔導金。

第二十八條之九 (院版草案§28-4)

依第二十八條之六取得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核定者,主管機關<mark>得</mark>予補助或輔導,提供轉型技術、或產業技術改及環工技術之改善,以及遷廠至產業園區、鄰近工業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以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

依第二十八條之<u>七</u>或第二十八條之<u>八</u>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u>主管機關<mark>得</mark>以挹注規 劃資源、財務貸款、</u>補助或輔導方式,<u>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規劃主</u> 管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評估後,推動下列事項:

- <u>一</u>、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其子法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及 補助辦法、辦理劃設二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小型園區。
- 三、遷廠至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技術改善、環工技術改善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

四、協助符合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工廠,進行環境保護、水利、水 土保持相關設施及廢 (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與規劃。

前項第一、二、四款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經中央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與環境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評估後,排放水體仍未達灌溉水體標準,或排放相關設施、管線成本過高,主管機關得協助依第三款輔導遷廠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 (院版草案§28-7)

依第二十八條之<u>七</u>及第二十八條之<u>八規定</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第二十八條之<u>三</u>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u>已申請納管或輔導之</u>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u>遷廠輔</u> 導及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工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相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院版草案§28-8)

建議法規會整理條文內容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u>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十年之輔導期內</u>免受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該工廠建築物得於期限內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院版草案§28-9)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原申請輔導之產業類別、製程及主要產品。
-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院版草案§28-10)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相關規劃資源予特定工廠所組成之協會,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劃二公頃至五公頃的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 三、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者,得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變更應僅限於符合原申請計畫之事業之經營。四、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別,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公告之。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 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予以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合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及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特定工廠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補償方式,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院版草案§28-1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以附款附加該工廠限於原申請事業類別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五 (院版草案§28-12)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 二、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申請列冊納管者。
- 三、既有未登記工廠,未<u>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輔導計畫,並按期繳交納管輔導金,並依核定計畫配合執行者。</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六 (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的公民訴訟條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疏於執行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 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七(院版草案§28-1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累犯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違反本法以外之有關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而遭裁處,累犯或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及民間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院版修正草案條文	院版草案說明	民間版建議條文	民間意見說明
第四章之一 未登 記工廠與特定工廠 之管理及輔導	一、本章新增。 二、為求架構明確 ,爰增訂本章,明 定主管機關及有關 機關管理及輔導未 登記工廠及特定工 廠之相關規範。	無意見	無意見
第一直管國二未稱,電二時關百日記學即以下,與於五後與記字法之一,與於五後與記字法之一,與於五後與記字法之一,與於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二工段(新應電又主止時區畫依停拆應而工勒並行恢築制)含件、、廠明)增即、直管供通域及法止除視定中令應恢復法拆增,本為新定主未依供轄機電知計建拆供之業,之行於復原第除建則條杜增直管登法水市關、都畫築除電法者例違為三原狀八;)可將絕,轄機記停及、應供市、主。、律違如規人十狀,十已之依增未爰市關工止拆縣依水計國管另供依規:案停日,得六完違區。登於、對廠供除(法,畫土機有水據情於件工內如依條工規域。 語前縣於, 。)停同、計關關及,節施,,自未建強 案計	第二十八條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五年五月之未,縣(市)主管 一日以下下,以下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一、為凸顯520後 新增違章工政事, 建議與有關內容分開處 理。

畫法第二十一條、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 停止供電、供水、 採取其他恢復原狀 行為. 則可依本法 本法第三十五條停

九條、國土計畫法 第三十八條處罰並 封閉、強制拆除或 之措施;如屬未登 記工廠而擅自從事 物品 製造、加工之 第三十條處罰並依 止供電、供水. 併 此敘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 一項後半及第一、 二款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對於一百零 五年五月十九日以 前既有之未登記工 廠(以下簡稱既有未 登記工廠), 依下列 <u>規定辦理:</u>

一、非屬低污染之 既有未登記工廠.__ 應訂定輔導期限. 輔導業者轉型、遷 廠或關廠。其拒不 配合者, 應依法停 止供電、供水、拆 除。

<u>二、屬低污染之</u>既 有未登記工廠,未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 <u>第一項</u>規定申請納 管或提出工廠改善 <u>計畫者,</u>應依法停 止供電、供水、拆 一、本條新增。

二、 為達成「全面 納管、就地輔導、 合法經營」之目標 . 審酌未登記工廠 違規情節及對周圍 環境影響程度有輕 重之別, 對於既有 未登記工廠宜予以 分級分類處理,爰 於後段明定各款管 理或輔導之規定. 要求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全 面貫徹執行、各款 規定說明如下: (一)非屬低污染之 既有未登記工廠. 考量其存續時間及 對於居民就業與地 方經濟有所影響.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訂定輔導 期限, 輔導業者轉 型、遷廠或關廠。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 工廠(以下簡稱既有 未登記工廠), 應於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之日起一年內, 自 行或於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通知後 ,向所在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列 冊納管。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對於未依<u>前項</u>規 定申請列冊納管之既 有未登記工廠,應<u>即</u> 依法停止供電、供 水、拆除。

一、為落實全面納 管入法, 建議與輔 導既有工廠相關內 容分開處理, 並由 院版草案之僅限於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 工廠. 擴大適用於 所有既有未登記工 廠。

二、為落實未登記 工廠全面納管,未 於本法修正通過之 日一年內申請列冊 納管之既有未登記 工廠、即不再具有 依本章條文申請政 府輔導管理之資 格。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依 法停止供電、供 水、拆除。

三、建議將政策目 標改為「為全面列 除。

第一低記中〇行自縣知並起廠二項污工華日之行市(後於三改兵)國正起於管請施,應回之二直機納行建內之二直機納行提。由此會請施,畫會養法月施,、通,且工

其拒不配合者,應 依法停止供電、供 水、拆除. 爰訂定 第一款規定。(二) 第二款明定屬低污 染之 既有未登記工 廠. 未依第二十八 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申請納管或提出工 廠改善計畫者, 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依法停止供 電、供水、拆除。 三、為落實「全面 納管、就地輔導、 合法經營」之政 策。納管輔導之未 登記工廠. 以屬低 污染之既有未登記 工廠且承諾改善污 染符合法規為前提 要件。又為促使低 污染之既有未登記 工廠能儘速配合政 府政策, 並降低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清查未登記工 廠之行政成本. 爰 於第一項明定該業 者應於本次修正之 條文施行之日起二 年內. 自行或依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知後. 申請 納管, 並於修正施 行之日起三年內. 提出工廠改善計 書。另該業者如渝 前揭期限未申請納 管或提出工廠改善 計畫, 直轄市、縣

冊納輔輔之就法及發共業,及管轉導工周之就經產展存發以農工問之就,性是有發與達工人之產提輔並和否危之土強國計,性是有境國計與大學、資源與共產人,與大學、資源與共產人,與大學、資源與共產人,與大學、一個大學、

(市)主管機關自應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款規定辦理, 併此敘明。		
--	--	--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 一項後半以降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對於一百零 五年五月十九日以 前既有之未登記工 廠(以下簡稱 受記工廠),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u>非屬低污染之</u> 既有未登記工廠, 應訂定輔導期限, 輔導業者轉型、遷 廠或關廠。其拒不 配合者,應依法 此供電、供水、拆 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 有未登記工廠,未 <u>第二十八條之五</u> 第一項規定<u>申請納</u> 管或提出工廠改法 計畫者,應依法停 止供電、供水、拆 除。

<u>三、屬低污染之既</u>

一、本條新增。 (§28-5第一項) 二、為落實「全面 納管、就地輔導、 合法經營」之政 策。納管輔導之未 登記工廠. 以屬低 污染之既有未登記 工廠且承諾改善污 染符合法規為前提 要件。又為促使低 污染之既有未登記 工廠能儘速配合政 府政策, 並降低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清查未登記工 廠之行政成本,爰 於第一項明定該業 者應於本次修正之 條文施行之日起二 年內. 自行或依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知後,申請 納管,並於修正施 行之日起三年內. 提出工廠改善計 畫。另該業者如逾 前揭期限未申請納 管或提出工廠改善 計畫、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自應 依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款規定辦理, 併此敘明。

(§28-1第一項後半) 三、另為達成<u>「全</u> <u>面納管、就地輔</u> <u>導、合法經營」</u>之 目標,審酌未登記 工廠違規情節及對 周圍環境影響程度 第二十八條之三 <u>經列冊納管後</u>之既有 未登記工廠,應於本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 年內分別向所在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出下列計畫,申請 輔導: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 有未登記工廠,依<u>第</u> 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 規定提出轉型、遷廠 或關廠計畫。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 未登記工廠,<u>依第二</u> 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 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u>或依第二十八條之</u> 六第三項規定提出轉 型、遷廠或關廠計 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申請 輔導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如屬低污染之既 有未登記工廠, 未依

三、對於非屬低污染工廠之輔導,母法應明訂最長輔導期限。因中高污染廠處理上較低污染工廠更具急迫性,建議應以5年為宜。

四、由於針對非屬 低污染之既有工廠 之納管輔導亦須耗 費相當之行政資源 有未登記工廠. 依 第二十八條之五第 一項規定提出工廠 改善計畫經核定者 , 應輔導其改善, 並定期對其實施稽 查。

有輕重之別. 對於 既有未登記工廠宜 予以分級分類處理 . 爰於後段明定各 款管理或輔導之規 定. 要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 全面貫徹執行,各 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非屬低污染之 既有未登記工廠. 考量其存續時間及 對於居民就業與地 方經濟有所影響.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訂定輔導 期限, 輔導業者轉 型、遷廠或關廠。 其拒不配合者. 應 依法 停止供電、供 水、拆除, 爰訂定 第一款規定。(二) 第二款明定屬低污 染之既有未登記工 廠. 未依第二十八 條之五第一項 規定 申請納管或提出工 廠改善計畫者. 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依法停止供 電、供水、拆除。 (三)第三款明定屬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 記工廠經納管後.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對其工廠 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實施稽查. 加強管 理。

(§28-5第二項) 四、明定申請納管 依前項規定申請<u>輔導</u>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無 其完成轉型、遷廠或取得完成轉型、實際或取得特定工廠 登記為止,屆期未繳 交納管輔導金,經 知限期繳納而未繳納 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駁 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 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 定, 並應即依法停止 供電、供水及拆除。

依前項規定申請<u>輔導</u> 之未登記工廠, 每年 應繳交納管輔導金, , 針對其亦應繳交納管輔導金, 文字酌予調整。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 登記工廠繳交至五年 期限內依計畫完成轉 型、遷廠或關廠為止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 登記工廠繳交至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 金. 經通知限期繳納 而未繳納者. 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 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 畫之核定, 並應即依 法停止供電、供水及 拆除。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對未登記工廠全 面納管、<u>就地</u>輔導 及合法經營,中央 主管機關應會商有 關機關訂定執行方 案推動之。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 內容,應載明下列 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 登記工廠之調查情 形。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對未登記工 廠達成,可轉之 等、就地輔等。 法經營」之, 等。 一項關標, 中 中 有關機關訂定, 有關機關 方案推動之。

四、第三項明定三款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事項。管理輔導計畫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

第二十八條之四 為對未登記工廠全面 列冊納管、分類分級 輔導...以達成國土永 續及農工和諧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 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 案推動之。

前項執行方案內容.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既有臨時登記工 廠優先輔導方針及既 有臨時登記工廠制度 檢討

<u>二、特定登記工廠申</u> 請制度

三、遷廠輔導優先方 針:中央主管機關應 優先針對有意願遷廠 進入合法工業區及產 業園區之廠商,輔導 媒合擬訂個別遷廠計 畫或在地型小型產業 一、對於政策目標 建議再參酌環境價 值予以調整。

三、既存之低污染 未登記工廠若為長 遠經營之彈性與潛 在擴廠需求考量, 而願意以遷入合法 工業區、產業園區 為目標接受輔導合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u>前條前段</u>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u>前條</u>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行管理及輔導未登 記工廠之整體規劃 及執行依據. 為整 合資源及分工合作 . 並採一致性措施 . 宜在管理輔導計 書中規劃主協辦機 關、處理措施法令 依據、執行目標、 督考機制及預算經 費等事宜。另為尊 重並保留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之 規劃彈性, 故僅揭 示應載明事項. 說 明如下: (一)為掌 握未登記工廠問題 之全貌, 施以適合 妥當之管理輔導措 施。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有必 要調查轄區內之新 增及既有未登記工 廠, 並依清查及訪 視成果建立相關資 訊. 如未登記工廠 所在位置、廠房規 模、主要產品、產 業類別、家數及分 布區位等, 彙整於 計畫中,爰為第一 款規定。 (二)為達 成「全面納管、就 地輔導、合法經 營」之目標、爰於 第二款明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於其管理輔導計 畫內,應載明前條 前段規定之辦理情 形及後段規定之執 園區計畫,並提供資金、技術補助,協助執行。輔導媒合及資金、技術補助合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新增或未申請納 管或輔導之既有未登 記工廠清理計畫。

五、其他管理及輔導 措施。

措施。

法化,就國土與產業永續發展都更具有正面意義,應提供相應之制度空間。

四、其他為因應調 次變更之內容調 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

一二登不機尚都畫築有登登,央條地廠及管中畫土文記記實機和與問史事農區畫。取防續相關主項業域及是締免新關相互,以對於資本。主項業域及是締免新關相互,以對於資本。

一、建議於第一項 末段增加資訊公開 條款。

管機關對於轄區內 新增未登記工廠及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 未登記工廠、怠於 依法執行停止供 電、供水或拆除者 . 中央主管機關或 中央都市計畫、區 域計畫、國土計畫 <u>及建築主管機</u>關 (以下簡稱中央機 關) 得命其於一定 期限內為之: 屆期 仍不作為者, 中央 機關得逕予依法停 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 定辦理者,準用地 方制度法第七十六 條第二項、第三項 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例、減撥或採取人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三、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依 核定後之管理輔導 計畫積極盤點轄區 內之未登記工廠業 者, 對轄區內新增 未登記工廠及非屬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 記工廠. 直轄市、 縣 (市)主管機關, 應確切依法執行停 止供電、供水或拆 除。惟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怠於 執行未登記工廠停 止供電、供水或拆 除. 中央機關得積 極介入以避免危害 持續擴大, 爰參酌 地方制度法第七十 六條第一項及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一百 十條「代行處理」 之立法例. 於第二 項明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如有 怠於依法執行停止 供電、供水或拆除 之情形. 中央機關 得命其一定期限內

相關管制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 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 工廠. 怠於依法執行 停止供電、供水或拆 除者. 中央主管機關 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 為之: 屆期仍不作為 者. 中央主管機關或 中央都市計畫、區域 計畫、國土計畫及建 築主管機關(以下簡 稱中央機關)得逕予 依法停止供電、供 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 辦理者, 準用地方制 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及第五項 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 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 定情形者,中央機關 得酌於減列、減撥或 緩撥中央統籌分配 款、相關補助款或採 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為逕電四央辦制第第五轄機供事爰分四項(市第有形酌緩採施之者予、、機理度二五、市關電宜參法項明)一第者予撥取。;,依供第關者法項項為、貫、並酌第規定主項二,減相其逾中法水三依,第、規有縣徹供維財三定直管規項中列關他期央停。項前準七第定效(市執水護政十,轄機定規央、補相不關供 明項用十三。督)行與公收七於市關辦定機減助關係機止 明項用十三。督)行與公收七於市關辦定機減助關係機 定規地六項 促主停拆益支條第、未理之關撥款措作得 中定方條及 直管止除,劃第四縣依或情得或或		
〔類似院版草案第 二十八條之五第 三、四、五、六項 ,針對低污染既有 工廠提出工廠改善 計畫相關規範〕		第二十八條之六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 登記工廠轉型、遷廠 或關廠計畫應記載下 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 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 前從事物品製造、加 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 包括廢(污)水處理	一、「專型書議現頭項事登內或條類之。」 作版污遷予訂轉;申污廠工成廠等。 等工或範條、訂輔語、 對廠關,第遷第導存期 。 於的廠故一廠二之未限廠方

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工廠轉型、遷廠 或關廠之內容與期程 規劃。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事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 登記工廠轉型、遷廠 或關廠計畫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核定者. 應於 核定之輔導期程內完 成轉型、遷廠或關 廠。未依輔導期程完 成者,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令 <u>其限期完成;屆期未</u> 完成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轉型、遷廠或關 廠計畫, 並應即依法 停止供電、供水及拆 <u>除。</u>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 工廠若以轉型為與農 業發展相容之產業、 逐步歇業、或為事業 之長久經營以遷入合 法工業區、產業園區 為目標,亦可以申請 輔導,其轉型、遷廠 或關廠計畫之提出, 準用第一項規定。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 核定者、應於核定之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計畫,並停止供 電、供水及拆除。

三、既存之低污染 未登記工廠若決定 逐步歇業、轉型為 與農業發展相容之 產業、或為事業長 遠經營與潛在擴廠 需求考量, 而以遷 入合法工業區、產 業園區為目標合法 化. 就國土與產業 永續發展均更具有 正面意義, 經濟部 亦應提供制度空 間、積極協助. 故 建議增訂第三項允 許低污染之既有未 既供廠提出轉型、 遷廠或關廠計畫, 並以第四項規範申 請輔導之低污染既 存未登記工廠需於 期限內完成轉型、 遷廠或關廠, 否則 地方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計畫, 並停止 供電、供水及拆 除。

日起三年內完成。但 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 年內完成轉型、遷廠 或關廠者,得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展延,展延有 效期間為一年,並 工次為限。屆期未完 成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關 派者,直轄一級, 上其轉型、遷廠或關 廠計畫,並應即依法 停止供電、供水及拆 除。

第二十八條之五第 三~六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

<u>第一項工廠</u>改合的 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規定 之應載明事項。

之。 二、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五月十日 一、宗五年事物 一、環境之事 一、環境改善措施 、環境及排放機制。 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之事 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 畫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 核定者,應於核定 之日起二年內改善 完成。但有正當理 由未能於二年內改

一、本條新增。 四、 第三項明定工 廠改善計畫之應記 載事項, 其中應包 括環境改善措施, 包括廢(污)水處 理與排放機制之規 劃。另其他經主管 機關規定之消防、 水土保持等改善事 項. 將於第二十八 條之七第三項之授 權子法中明定。 五、業者提出之工 廠改善計畫應經過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查核定. 視個案核予適當改 善期限. 最長應於 二年內改善完成。 但有正當理由未能 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者. 得於期限屆滿 前申請展延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視實際情形

第二十八條之七 <u>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u> <u>記工廠</u>改善計畫應記 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 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 前從事物品製造、加 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 包括廢(污)水處理 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第二項後半明訂未於最後期限的 (改善計畫核定後四年內),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此方主管機關應應止其改善計畫,並予以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三、第四項明訂申 請改善輔導之低污 染未登記工廠,最 遲未於本次修法施 行後10年內依計畫 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審查是否予以核准 , 爰訂定第四項規 定。

六、為促使業者積

極投入資金改善相

關設施. 保護環境 . 同時納入工廠管 理輔導法令體系, 倘低污染之既有未 登記工廠依工廠改 善計畫完成改善者 ,給予辦理特定工 廠登記. 爰訂定第 五項規定。又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特定工廠登 記時, 應審查工廠 改善計畫之完成情 形. 併予說明。 七、為有效全面納 管及輔導低污染之 既有未登記工廠. 並促使其積極改善 環境保護、消防、 水利等相關設施, 爰於第六項明定低 污染之既有未登記 工廠應於本次修正 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十年內完成改善並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否則其工廠改善 計畫之核定自期限 屆滿之日起失其效 力.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即依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 二款規定辦理. 併

予敘明。

二次為限。屆期未完 成改善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 廢止其改善計畫,並 應即依法停止供電、 供水及拆除。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 定補辦臨時登記之 工廠, 在原臨時登 記事項範圍內. 得 於本法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之日起二 年內. 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特定工廠登記. 不適用第十五條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曾補辦臨 時登記之工廠因其 已改善完成. 無必 要再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提出工廠改善 計畫. 業者應可在 原臨時登記事項範 圍內. 直接提出申 請,辦理特定工廠 登記. 銜接本次修 法之管理機制. 如 未於期限內申請特 定工廠登記. 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即依未登記工廠 予以管理。

第二十八條之八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 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 在原臨時登記事業 範圍內. 得於本法中 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 起二年內,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不適用第十五條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優先 輔導之. 並減免納管 輔導金。

一、建議針對最初 即已參與臨時工廠 登既制度, 嘗試合 法化之工廠. 建議 可提供制度轉軌相 應之優惠。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 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u>及</u>依第二十八條之 五第五項或第二十 八條之六規定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者. 得以補助或輔導方 式. 推動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水 利、水土保持相關 設施之規劃。
- 二、廢(污)水相關 處理與排放機制之 協助及規劃;必要時 得組成專案小組 協調處理之。
- 三、群聚地區優先 採新訂都市計畫或 開發產業園區規劃 處理,以銜接國土

一、本調新增。

二、主管機關為落 實就地輔導、合法 經營之目標. 宜對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 記工廠及依第二十 八條之五第五項或 第二十八條之六取 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實施輔導或予以 補助. 說明如下: (一)為使前揭未登 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符合環境保護、水 利等法規之要求. 爰於第一款明定主 管機關得就環境保 護、水利、水土保 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予以補助或輔導。 (二)第二款規定主 管機關, 於必要時 . 得協助已提出工 第二十八條之九 <u>依第二十八條之六取</u> 得轉型、遷廠或關廠 計畫核定者, 主管機 關**得**予補助或輔導. 提供轉型技術、或產 業技術改及環工技術 之改善, 以及遷廠至 產業園區、鄰近工業 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 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 借貸、以及工業區近 塊重新分配、分割之 規劃。

依第二十八條之<u>七</u>或 第二十八條之八規定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 主管機關**得**以挹注 規劃資源、財務貸 款、補助或輔導方式 . 經中央主管機關、 農業主管機關、國土

一、建議強化整體 輔導路徑. 提供未 登記工廠合法化多 樣途徑, 可提供制 度轉軌相應的多樣 配套路徑, 強化經 濟部扮演角色。

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廠改善計畫之未登 記工廠. 規劃相關 之事業廢 (污) 水 處理及排放機制. 並得組成專案小組 協調處理之。(三) 第三款規定係為配 合政府推動田園化 生產聚落政策,將 群聚型之未登記工 廠及特定工廠妥善 規劃. 以銜接國土 計畫劃為城鄉發展 地區, 故明定群聚 地區應優先採新訂 都市計畫或開發產 業園區規劃處理。

規劃主管機關與環境 保護機關所組成專案 小組協調評估後,推 動下列事項: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 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 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 城鄉發展地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 其子法鄉村型或在地 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 及補助辦法,辦理劃 設二公頃以上五公頃 以下小型園區。

前項第一、二、四款 麼(污)水相關處理 與排放機制之規劃, 經中央主管機關、農 業主管機關、國土規 劃主管機關與環境保 護機關所組成專案小 組協調評估後,排放 水體仍未達灌溉水體 標準,或排放相關設施、管線成本過高, 主管機關應協助依第 三款輔導遷廠之。

(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工 廠之認定基準、第 二十八條之五第一 項、第四項、第五 項及前條規定之申 請條件、程序、直 三、依前項及第二 十八條之五第二項 規定收取之營運管 理金及納管輔導金 應專用 於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管 理、輔導未登記工 廠及改善未登記工 廠周邊公共設施之 用. 並優先運用於 廢 (污) 水處理及 排放機制之改善: 必要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 成立基金、爰於第 二項規定。

四、有關本章有關 低污染工廠之認定 基準、第二十八條 之五第一項至第五 項、前條及第一項 規定中涉及之事項

本章有關低污染工廠 之認定基準,由中央 環保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相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

一、第二項,建議 將資源運用於已提 出輔導申請計畫之 廠商,並應將遷廠 計畫納入使用對 象。

二、第三項,本章 關於低污染及非屬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 辦法,應由環保署 會商相關機關定 之。

轄市、縣(市)主管 工廠管理、輔導及特 . 由經濟部會商行 機關審查程序、基 定工廠登記相關業 政院農業委員會、 準、核定工廠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 務。 計畫得附加負擔之 署、內政部、直轄 事項、改善情形之 市、縣(市)政府 查核、展延改善完 等機關訂定之. 以 成之期限、第二十 利於執行,爰於第 三項明定授權規 八條之五第三項第 四款之規定事項、 定。 第一項及第二十八 五、為因應未登記 條之五第二項營運 工廠擴大納管後所 管理金及納管輔導 增加之行政事務. 金之數額、繳交程 直轄市、縣(市)主 序、用途與分配比 管機關得委任或委 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託相關機關 之辦法. 由中央主 (構)、法人或團 管機關會商有關機 體辦理未登記工廠 管理、輔導及特定 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 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 爰訂定第四項規 管機關得委任或委 託相關機關 (構) 定。 、法人或團體辦理 未登記工廠管理、 輔導及特定工廠登 記相關業務。 一、需明訂其他法 第二十八條之八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律之架空僅限於10 者. 不適用區域計 ,於本法修正施行之 年輔導期。 畫法第二十一條、 日起二十年之輔導期 二、建議行政院法 國土計畫法第三十 内. 免受區域計畫法 規會協助中辦重整 八條、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一條、國土計 本條文架構。 第七十九條及建築 畫法第三十八條、都 法第八十六條第一 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 款、第九十一條第 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 第一款、第九十一條 一項第一款規定: 該工廠建築物得准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 予接水、接電及使 罰:該工廠建築物得 用. 不受建築法第 於期限內准予接水、

接電及使用,不受建

七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之限制。

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項規定之限制。 者. 不適用第三十 條第一款及前項前 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 既有未登記工廠. 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八條之一第一款所 定輔導期限內. 配 合輔導辦理轉型、 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 未登記工廠、於依 第二十八條之五第 一項規定申請納管 至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工廠 改善計畫之期間及 同條第四項所定改 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 記之工廠、於依第 二十八條之六規定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至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之期間。 第二十八條之九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一、建議立法理由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未登記工廠納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第二點,應調整為 管之目的, 在於謀 者,不得有下列各 ,不得有下列各款所 在「面對產業發展 款所定之情事: 定之情事: 求維持產業發展及 忽視國土環境保護 一、變更特定工廠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 之長久結構性問題 環境保護之平衡. 隸屬之事業主體。 故為與一般工廠區 屬之事業主體。 輔導產業發展正 二、以獨資為事業 別. 於輔導用地合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 常化」, 故為與合 主體. 而變更其事 法化之過渡期間中 體. 而變更其事業主 法工廠區別..... 業主體負責人。但 體負責人。但因繼承 ,僅容許取得特定 工廠登記之業者. 者. 不在此限。 二、堅決反對立法

因繼承者,不在此 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 主體, 而變更合夥 人。但因繼承者, 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衛原及建加廠地、積上、增加廠地、積上、增加等加度。 至、增加等加度。 基本的, 基本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工廠改善計

書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者,適用第十六條 第二項、第十七條 至第三十二條規 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

二、非屬前款情形 且位於都市計畫以

區變更或使用許

三、取得特定工廠 登記者,其管理仍 適用本法有關一般 工廠之規定,爰於 第二項明定適用之 條文。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 而變更合夥人。 但因繼承者, 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 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 原申請輔導之產業類 別、製程及主要產 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 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 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 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 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理由第二點後半。 依第二十八條之十 三第一項第三款 (政院版草 § 28-10 第一項第二款之類 星個別用地變更. 就法規面而言. 其 使用必須符合當初 申請之特定目的事 業之興辦計劃引 <mark>導、就國土規劃與</mark> 環境管理面更應僅 限於該特定工廠自 身之經營,且該特 定工廠最終應負責 回復當地農地原 狀。經濟部不應企 圖以立法說明誤導 業者或企圖架空其 他機關法規與權 責。)

二十八條之十三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 定工廠登記者,得依 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 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 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 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依都市計畫法、區 計畫法、國土計畫法 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 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 可。

二、中央主管機關 輔導媒合特定工廠組 成協會,依產業創新

外之土地, 由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者擬 具用地合法計畫。 就其工廠使用之土 地,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 發特定工廠使用地 證明書、辦理使用 地變更編定。但因 前款整體規劃之需 要、直轄市、縣 (市)政府主管機關 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 形且位於都市計畫 之土地, 依都市計 畫法規定辦理。

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劃二公頃至五公頃的鄉村型或在地型 小型產業園區。

四、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可相容於農業發展環境之特定登記工廠業別, 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 令主管機關基於輔 導需求及安全原則 , 予以檢討及簡化 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地款申件請市關準之項及辦機定項之地要申積縣查第算查他,會一定法、程制))序項準收關中有定法、程制))序項準收關中有款、計應序、主及回、取事央關群第畫備、直管基饋第基項主機聚二之書申轄機 金三準之管關

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者,依<u>前條第一項</u> 第二款規定完成使 用 地變更編定後, 得依第十條第一項 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於核准前 項登記時附加該工 一、本條新增。

二、取得特定工廠 登記者,依前條第 一項第二款完成使 用地變更編定後, 得依本法取得一般 工廠登記,爰為第 一項規定。

三、惟為保護環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登記時附加限於低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依<u>第二十八條之十</u> 三取得土地合法使用 後,得依第十條第一 項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以附款附加該工廠限於原申請事業類別之負擔。

廠限於低污染產業 污染之產業類別之 類別之負擔。 負擔。本次修法後 將修正第十七條第 二項授權之工廠設 立許可或核准登記 附加負擔辦法.納 入此負擔. 違反此 負擔者,即依第三 十一條第三款處罰 ,如處罰二次以上 且情節重大者。即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 廢止工廠登記。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十五 一、第一項第二款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 二、為利未登記工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 及第三款. 配合民 檢具證據資料. 向 廠全面納管, 參考 具證據資料. 向直轄 間建議版之行政框 直轄市、縣(市)主 廢棄物清理法第六 市、縣(市)主管機 架及條次酌予調整 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 管機關檢舉下列未 十七條、水污染防 登記工廠: 廠: 治法第六十六條之 一、新增未登記工 四及食品安全衛生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管理法第四十三條 二、既有未登記工廠 廠。 <u>未依第二十八條</u>之 <u>二</u>、<u>非屬低污染</u>之 規定,爰於第一項 規定民眾得檢舉擅 二申請列冊納管者。 既有未登記工廠. 未於直轄市、縣 自從事物品製造、 三、既有未登記工廠 (市)主管機關所定 加工行為之未登記 ,未<u>依第二十八條之</u> 輔導期限內,配合 工廠態樣。 三規定. 於期限內提 三、檢舉事項經查 辦理轉型、遷廠或 出申請輔導計畫,並 證屬實. 得提供檢 按期繳交納管輔導金 關廠者。 <u>並依核定計畫配合</u> 三、低污染之既有 舉人獎勵:另為明 未登記工廠、未依 確檢舉獎勵方式及 執行者。 程序, 授權中央主 第二十八條之五第 一項申請納管者。 管機關訂定檢舉獎 直轄市、縣(市)主 勵及相關事項之辦 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 法, 爰訂定第二項 予以獎勵, 其身分並 直轄市、縣(市)主 應予保密: 其獎勵方 管機關對於檢舉人 規定。 得予以獎勵. 其身 第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分並應予保密;其 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 獎勵方式及其他相 關定之。

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怠於執行 斷水斷電及拆除的公 民訴訟條款)		第直管本命眾疏,管關日法益關執接訟行 行時告費或預對有 書央二轄關授於立行面。面十者得告務政求 院依支偵訴經及訂執團之告各告日,以,之法判決之。以為書關書六行體被職行請 院依支偵訴經成績 格關人人民該對行向 為內級管達未或管怠,起執 判令律費予行影告 由。主依關民明容主機之依公機於直訴 決被師用對為響。 中主体	一二水條污條學條民三於拆款民所藉地行、、污、染、物等訴、執除。團賦由方。本此染土整毒質條訟地行的受體予法政條條防壤治性管文相方斷公害可訴院府解立治及法及理訂關政水民民藉訟判依對勢第下54注第之容若電訟或條利監執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者,有第二十八條 之九第一項各款所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置於第五 章罰則,明定取得 特定工廠登記者,	第二十八條之十七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有第二十八條之十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情	一、對於完成改善計畫,卻為節省成本或其他理由不充分利用其環工、消

有違反第二十八條 之九第一項各款規 定之罰則。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違反本法以外之有關環境保護、消防、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而遭裁處,累犯或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防等設備、屢次違 反環境、公安、水 保等法規之特定工 廠,主管機關應廢 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並依法停止供 電、供水及拆除。